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收購一間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鴻智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未必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鴻智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於完成後，鴻智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頂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迅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鴻智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鴻智100%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代價為數人民幣65,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 於完成後，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5%；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

本集團將於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估計估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第(5)項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
- (2) 買方滿意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合法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3) 買方合理認為，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不會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 (4) 賣方及鴻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所有批准及簽署和履行買賣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

(5)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估值報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鴻智100%股權之評估價值不低於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鴻智100%股權及鴻智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鴻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鴻智由賣方全資擁有。

銀睿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銀睿由鴻智全資擁有。

北京宜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宜租為鴻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銀睿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途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途安為鴻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宜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北京途安

以下載列摘錄自北京途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北京途安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276	938
除稅後淨溢利	216	89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821

北京宜租

以下載列摘錄自北京宜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北京宜租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492
除稅後淨虧損	1,49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097

銀睿

以下載列摘錄自銀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銀睿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8	23
除稅後淨虧損	8	2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0

鴻智

以下載列摘錄自鴻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鴻智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0
除稅後淨虧損	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0

於完成後，鴻智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回應文件所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擬憑藉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展至中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以擴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汽車租賃服務需求持續上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進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國汽車租賃服務市場。

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在現有電子業務及貿易業務基礎上，新增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分部。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未必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鴻智100%股權
「北京途安」	指	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宜租」	指	北京宜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智」	指	鴻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頂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鴻智及其附屬公司銀睿、北京宜租及北京途安
「賣方」	指	迅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鴻智100%股權
「銀睿」	指	銀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 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